

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电子服务确认书

请您仔细阅读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本确认书经双方通过财智云会旅平台（MICE平台）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且仅能进行一次确认，请您慎重选择。

为保障甲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双方约定的订单内容，就本次服务做如下约定：

（一）乙方应于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08日按照确认书和采购订单确认的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上述期限范围内，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价格为RMB478798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圆整)，本服务价格按照MICE平台中双方确认的服务报价及明细保持一致，如有异议以系统记录为准。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订单约定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收款账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500010902773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

开户支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行程时间表和参会须知，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会务服务标准之有关情况；

2.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时间（5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

3. 甲方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会务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意外保险；

4.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订单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会议旅游行程；
5. 甲方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会议旅游过程中，甲方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和安排的会议旅游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2.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之前，向甲方书面通告活动安排的准备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代理甲方及甲方与会人员办理参会所需的手续时，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4. 甲方与会人员在参会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与会人员在活动期间，在酒店或搭乘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轮船、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索赔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指定客户经理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回复确认。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活动的取消及违约责任

双方在就某次会议旅游签署并确认了采购订单后，如果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1日以上	0%
行程开始当日	0%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1日以上	0%
行程开始当日	0%

3、5万以下订单如存在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请联系甲方经办人进行填写。

(四) 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订单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有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次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通过航空挂号信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订单生效后，若甲方已经根据协议交付活动预付费用，则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订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以在预定的期间内变更会议时间、人数等，但变更通知必须于预定期限前3天抵达乙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确认后即表示甲乙双方就活动时间、人数的变更达成一致。如果活动涉及到住宿安排，则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因活动时间、人数的变更而一并变更住宿时间、人数的权利，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订单的解除

在履行本订单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解除本订单：

1. 乙方违反在活动开始前就活动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作出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违反《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第五条所规定及具体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在乙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结算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协议中的义务，经甲方提出要求改正后二十个自然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 争议的解决

本订单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我司（乙方）已知晓以上确认书的条款及内容，并对我司有约束力：

我司选择接受该确认书，并知晓该确认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由于我司原因不能履行该确认书的责任。

变更记录：

变更类型	申请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变更生效时间
------	------	-----	-----	------	--------

附件清单：

供应商响应文件.pdf